

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5876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因應校園意外事故頻傳，藉由急救教育的訓練，讓學校教職員工能獲得急救知能，了解急救教育的重要性，並配合實際的技術操作練習，期能當緊急狀況時能有正確的判斷與處理，將傷害減至最低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。
- 五、 研習時間：110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六、 研習地點：本校教學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。
- 七、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 - （一）急救教育資源中心分配雲嘉地區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〈護理人員及新進教職員工為優先〉參加。
 - （二）每校至少遴派 3 名以上參加。
 - （三）如學校教職員工都曾受過訓，則對二年以前受過訓者進行回復教育。
報名方式：請於 110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0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 完成線上報名。研習時間及內容：如課程表。課程代碼：3123024
- 八、 經費：
 - （一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- （二）參加人員之共同資料費、講師鐘點費由補助經費支應。
 - （三）參加人員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付。
- 九、 參加人員請各校給予公(差)假，並請轉知，不另行發文通知。
- 十、 倘有相關研習問題，請逕洽本校衛生組長曾英翔或健康中心護理師黃錦綉（電話：05-3795314）。
- 十一、 全程參加訓練，由承辦學校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，本計劃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。